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包含 1 栋公共建筑的部分房间内的修缮，面积约 2200 m²，本次设计不改变原建筑的使用功能，沿用原建筑的消防设计，不改变建筑原有的结构构件，不影响主体结构前提下对建筑内部内墙面、楼地面、天棚作适当维修翻新，电气设施设备部分保留，部分更新，校园网设备利旧，房间内线路和网络插座更新，补充实验用水点位。本次采购共分 1 个包。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化学学院科研用房维修项目	建筑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施工要求

1、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积极与设计、使用单位和业主单位配合，满足设计要求，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负责移交给使用单位。

2、严格按照设计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施工。

3、在施工中涉及的安全、防火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了其他部位应原样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关于工程技术、经济管理、现场管理以及校园管理而制定的制度、流程、表格及程序等规定。

6、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时清运外弃，弃置须符合成都市有关环境卫生法规的规定。



7、为保证工期要求竣工，供应商须足额配备所需人员和机械设备。

8、项目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工程正式施工前应先做样板，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正式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将以上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得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9、工程量清单中拆除类（如有）项目，拆除后残值归采购人所有，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如采购人需代为处理，结算时残值进行折价扣除，如拆除构件无残值回收价值成交供应商负责运出校外及合理处置，运距、增加外运等成交供应商自行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均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二）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须选用满足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所报材料、设备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在同质量等级内调整材质、颜色等，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三）施工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书面承诺取得成交资格后不得擅自、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至合同主体工程完工前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并均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其他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避免对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和损害；因事故导致的采购人、供应商、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其他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和赔偿，若采购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地下室、阳台等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外墙面砖粘贴工程的保修期为 5 年，其余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没有规定的，保修期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标准及要求：

(1) 本工程项目遵守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本工程项目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3) 本项目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4) 本项目如有涉及到隐蔽工程的，供应商应提供隐蔽资料、施工照片等，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计取此项费用。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并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竣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4、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项目经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6、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合同价款（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的 20% 支付承包人工程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用预付额度：按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 支付。(2) 每月按照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0% 且累计支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的 80%。结算审核完成后，采购人按审计结果进行支付。

7、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其他要求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供应商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

发生供应商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另册）。